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 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级医疗机构：

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十四五”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及达到其总体目标要求，必须加强专科护士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护理专业人才。近年来随着正念与积极心理学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对于相关专科护士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为了更好地满足这一需求，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7 月 15 日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主办，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协办“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培训班”。为保证临床实践质量，使学员圆满完成培训任务，拟在广东省内遴选第一批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安排如下：

一、遴选目的

通过建立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提高护士对正念与积极心理学的理解和应用能力，提升护理服务质量，满足患者多元化的护理需求，拓展和深化护理专科内涵，进一步提高临床心理护理水平。

二、遴选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综合医院或精神专科医院。整体实力雄厚，专业技术水平突出。

2. 专科设置：

- (1) 医院设有精神(心理)科病房或门诊；
- (2) 医院有开展患者心理评估与干预的体系；
- (3) 医院有专职或兼职心理护士或治疗师；
- (4) 医院有专门的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团队。

(5) 医院在过去一年内有相关的临床实践和研究成果。

3. 师资条件

(1) 教学团队:具备 5 人以上护理教学核心团队, 主管护师>2 人, 副主任护师及以上 \geqslant 1 人。

(2) 基地负责人:基地负责人由医院护理部委派, 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护理学会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委会有常委及以上任职护士长担任。

(3) 基地总带教及带教老师:本科及以上学历, 有心理咨询师三级以上证书或有丰富心理护理经验的主管以上职称的护士。

4. 学科建设

(1) 医院开展正念心理干预体系的架构完整。

(2) 临床护士有开展患者心理评估筛查工作。

(3) 有患者心理评估-干预-转诊的多学科合作方案。

(4) 有开展患者正念干预特色技术。

(5)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 近 5 年来获得心理相关科研基金立项课题或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三、遴选流程

1. 凡符合“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 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 1), 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 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 2),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 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 发至电子信箱: ZNYJJXLZWH001@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 统一用 A4 打印, 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5 号广州医科大学越秀校区 10 号楼 10 楼护理学院 1011 办公室, 收件人, 王丽芳, 13929559659 ; 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3. 遴选: 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 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 符合条件的单位将进入实地考察, 依据专家审核和实地考察结果, 择优选出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

础上遴选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和学员比例 $\geq 1:2$ ）从事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丽芳 高云
2. 联系电话: 13929559659 18620438940

邮箱: ZNYJJXLZWH001@163.com

附件一:广东省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正念与积极心理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